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5 年度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9,244.5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38.7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6,605.80 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不超过资产负债率 70%为标准，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以下简称“高州建行”或“债权人”）签署编号为 HTC440691000YBDB2025N0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高州建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80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40 年 11 月 20 日），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7,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万元整）为限。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辉西路西南

法定代表人：王未平

注册资本：18,5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深圳正达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已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84.26	74,526.70
负债总额	50,883.50	49,550.19
净资产	25,500.76	24,976.51
营业收入	13,311.13	7,543.75

利润总额	1,300.57	1,137.21
净利润	1,177.34	954.72

其他说明：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

（二）保证人：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朗坤环保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17,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万元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4,19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11%，累计担保授信总余额为 189,780.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0%。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HTC440691000YBDB2025N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